

# 陝西民生渠工程報告書

## 第一 民國十八年以前民生渠工程概略

民生渠在民國十八年以前，通稱草灘河渠，或草灘龍渠。溯其歷史，在清光緒二十八年時，爲旗官舒秀松屯軍開修。其時渠道，係由咸陽縣三里橋西，引入澧水，注渠灌田。渠寬三丈，深五尺，經過詳情，因年遠無從考查。光緒三十二年，草灘荒地，撥歸旗民開墾。當時陝西巡撫升允，業已退職，卽親往督修此渠，以利灌溉。並安插旗民，使之耕作。計渠長四十餘里，上自澧渭交流之堰口起，下至草灘東北入渭處止，沿渠兩岸地畝，均可受水灌田。其時稻田甚多，地產最饒。後因澧河引水過紆，遂由高廟灘導渭入渠，一帶墾地，咸資其利。然亦時因水量過大，遽遭漂沒之害。辛亥光復以後，渠務曠廢，渠道淤平，稻田荒蕪殆盡。又兼土質多含硝磺，水流則硝磺瀉去，禾苗暢旺，渠塞則城潮層積，不能滋長。渠道既已淤平，灘民坐以困憊，地成荒田，無復昔日禾苗茂盛之象矣。此民國紀元前民生渠之大略情形也。

民國十年冬，陝西水利局局長郭希仁，會商陝西義賑統一委員會，撥給賑款，重修此渠。以長安縣知事袁棟爲會辦，水利局文牘趙玉璽爲協辦，督工修浚。先由測量員詳細勘測，定自

咸陽縣迤西沙梁子澧渭交流處，引水入渠。渠身之規定：兩旁佔地，共寬三丈，渠底闊八尺，中闊一丈，上闊一丈二尺，深六尺，兩岸堤闊各三尺。十一年四月，渠工告成。復於沿渠兩岸，栽植護渠楊柳二萬七千株，並修橋梁七座。又於草灘渠旁開池塘二處，造龍骨水車一架，使農民參觀，藉明蓄水灌田之法，俾其倣效製造使用。計此渠水流量，共可灌田二百七十餘頃，渠工共耗銀一千六百二十四兩零三分。

渠工既竣，渠道之管理，則有草灘水利分會之組織。會址設於草灘鎮農會內，有正副會長各一人，選本地紳民張德友胡文蔚充之。訂立規則及細則，呈准水利局長安縣立案，其規則細則分列如左：

#### 草灘水利分會規則

一宗旨 本會以振興實業，提倡水利爲宗旨。

二地址 本會附設草灘鎮農會。

三人員 本會正副會長會員，概不支薪，以就地紳首選充之。

四辦法 查驗渠身暨堰口，如有應修事宜，由會長隨時招集會員，商酌修理。

#### 草灘水利分會施行細則

第一條 草灘渠身及兩岸，佔地寬度三丈，所有沿渠地主，不得犁種渠界地址，以防浸傷。

渠身，違者處罰。

第二條 渠身計分三段：自沙梁堰口，至西營盤爲一段；自西營盤，至蔡家灣爲一段；自蔡家灣，至人渭爲一段。每年每段舉定渠首一人，小工隨時修理，大工呈報水利局長安縣勘驗，計畫動工，由本會會員充之。每人每年給錢二十串文。

第三條 草灘渠身竄遠，澆田過多，得設渠工勘查員一人，專司堰口渠身一切事宜，每年發給火食錢五十串文。

第四條 凡用渠水灌澆之地，每畝每年出渠費一百文，以作渠工修理之資，不納費者，不得用水。

第五條 草灘渠身甚長，事件甚繁，得永久設立水利分會，以便隨時處理事務，每年給公費一百串文。所有收入開支賬目，年終呈報長安縣水利局，以備稽核。

第六條 幹渠既已修濬，所有舊日支渠，仍舊照澆。若另開支渠者，報由水利分會勘查後，須無碍幹渠，及無害他人灌漑者，方准開修。

第七條 灌地須由下流地點，以次向上澆灌，上流不得預先截澆。

第八條 沿渠年年栽樹，成材後，每年處分十二分之一，以所變之價，作修渠之費。所有地畝攤錢，即行豁免。既伐去大樹之後，仍須補栽小樹。

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

此次浚渠工程款項，純由義賑會撥付。該會訂有渠工辦法八則，原文如左：

一 草灘修濬渠工，其辦事處名稱，定為義賑統一會草灘渠工事務所。地點附設草灘第二苗圃，不另設置，以省各項用費。

一 渠工事務，就近宜用監理人，以資招集公衆，施行一切辦法。並請附近公正紳首數人，逐日分段監工。其監理各員，即以草灘縣佐，第二苗圃團長委用。其監工士紳，由各監理舉定，均由督辦協辦函請任事。

一 修理渠工，其辦事權限，凡規畫河道行水，開辦工程大綱，監察用款，暨應行賞罰各節，均由督辦協辦處理。至其中辦事細目，應由該監理監工各員，隨時籌商完善，函知督辦協辦，決定施行。

一 此次修渠，凡水經流之地，能灌某戶地畝若干，酌量由某戶出工若干，將來得永久占有利。其名為公地，每年收麥稻稞者，可由地戶暫為出工，應於付租時，扣交工資。若係官荒地畝，現無人種，為渠道必經之地，逕由渠工事務所出資修理。但以後有承買或承受此荒地者，亦須交給渠費，留作每年歲修之資。

一 草灘渠道之水，初引澧水，後渭水。澧水灌地最宜，此次即由澧河堰口引水入渠。渠道